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評估要點

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4年6月3日海秘字第1040005399號令發布  
106年0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10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6年10月24日海秘字第1060010905號令發布  
110年12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0年12月14日海秘字第1100010601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本校整合性風險管理工作與落實相應之內部控制制度，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危害程度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評估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各項工作，由校務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）落實推動。
- 三、各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風險管理工作，提報本推動委員會審議：（風險辨識分析與評估）
  - （一）評估各項校務發展中應依據各單位內控制度之控制重點，建立風險。
  - （二）對主要風險項目，進行風險登錄。（如表1）
  - （三）風險辨識後，本校採行政院頒布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」之風險評估工具，並考量業務特性，訂定適用於本校之「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」（如表2）及「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」（如表3），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之參考標準。
  - （四）各依其危害影響程度及發生風險可能性，進行風險評估及處理彙整表（如表4）。
  - （五）根據風險分析表建立單位風險分配圖。（如表5）。
  - （六）經過風險分析結果，應考量人力、資源、組織環境等因素，由本推動委員會召開會議研商後，決定本學年度可接受之風險值，超過可接受風險值的高風險項目應予列管，登錄於本校高風險項目彙總表（如表6）。
- 四、當對本校不利事件發生時，依以下程序處理：（風險應變）
  - （一）當不利事件發生時，屬嚴重層級以上，各單位應立即通報秘書室主任秘書備案，並由主任秘書彙整情況後，陳報校長，不得隱匿拖延，以避免損害擴大。屬輕微層級以下，各單位事件獲初步控制後，亦應彙報處理情形。
  - （二）通報內容應包含發現者、發現時間、事件地點、事件概況、目前狀況、目前緊急處理狀況、人員狀況與其他必要說明。
  - （三）本校校長得到彙整報告，得指定單位擬定處理方案，並評估可能損害。
  - （四）本校校長視處理需要，得召開臨時推動委員會議，討論風險可能損害與處理方案並於會議中決議處理方案。
  - （五）事件結束後，事件發生單位應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通報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監督方式分為：（監督與滾動管理）
  - （一）自主監督：各單位每年應填寫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（如表7）一份，檢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，並分析有無新的風險項目發生或既有風險項目修正，進行滾動管理。
  - （二）稽核監督：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每年針對各單位所提風險予以稽核，與稽核缺失改善情形，作為後續推動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之參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表 1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登錄表

主要風險項目	風險情境及影響	風險處理		
		現有措施	新增對策	負責單位

表 2：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

等級(I)	影響程度	財務損失	形象	社會反應與主管機關可能裁罰
3	非常嚴重	1.年度結餘較預計短少1億以上。 2.其他案件損失5千萬以上。	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，造成本校校務政策難以推動，嚴重損及本校聲譽。	社會要求或主管機關表態本校停招，或解散董事會。
2	嚴重	1.年度結餘較預計短少兩千萬至1億。 2.其他案件損失1千萬至5千萬。	主要媒體於主要版面大篇幅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，損及本校聲譽。	社會要求或主管機關表態本校要大幅減班招，或減少招生員額。
1	輕微	1.年度結餘較預計短少兩千萬以下。 2.其他案件損失1千萬以下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，影響本校聲譽。		

表 3：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

等級	發生機率分類	詳細描述
3	幾乎確定	每月發生1次之可能性
2	可能	每季發生1次之可能性
1	幾乎不可能	每年發生1次之可能性

表 4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

風險項目 或風險發 生情境	風險本質評估		現有風險 等級 (R) =(L)x(I)	新增風險對策	殘餘風險等級		殘餘風險 等級(R) =(L)x(I)	負 責 單 位
	可能性 (L)	影響程 度 (I)			可能性 (L)	影響程 度(I)		
例：校慶 龍舟隊管 理與督導 制度未健 全，致有 意外風險 之疑慮。	3	2	6	1.請參加申請 龍舟隊之隊 伍將組隊計 畫送交體育 室備查。 2.訂定本校龍 舟隊運動輔 導及專業人 員資格審	1	2	2	

表 5：單位風險分佈圖

單位	(殘餘) 風險值		
	非常嚴重 3	3	6
嚴重 2	2	4	6
輕微 1	1	2	3
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	幾乎不可能 1	可能 2	非常可能 3

表 6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高風險項目彙總表

單位名稱	高風險代號	高風險名稱

表 7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自行評估表

\_\_\_\_\_學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：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(受評估作業項目)			
(一)(控制點)			
(二)(控制點)			
(三)(控制點)			
(四)(控制點)			
(五)(控制點)			
三、受評估作業項目	是	否	說明改變或更新情形
(一)以辨識風險項目是否改變風險影響程度與發生頻率			可能性(L)： 影響程度(I)： 風險值(R)：
(二)以辨識風險項目是否改變或增添作業方式			
(三)是否發現新的風險項目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填表人		複核	單位主管

附註：

- 1.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自行評估情形若有未符合者，必須於評估情形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，並於結論欄填寫採行之改善措施。